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DAZ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1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3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任务分解〉的通知》·····	4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落实《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4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54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3 次常务会议·····	58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4 次常务会议·····	59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5 次常务会议·····	60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6 次常务(扩大)会议·····	61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7 次常务会议·····	62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8 次常务会议·····	63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9 次常务会议·····	6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5〕1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5 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导向，以改革创新推动“1366”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坚决防控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一、深化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落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考核规范性和权威性。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应急管理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和公路、铁路、水库、大坝等灾害防治责任。明晰重点建设项目区级部门、镇街安全监管边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强化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

警示教育。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严格按照市级层面要求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由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市级配套政策承接工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防范化解能力

（六）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完成年度重点任务，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完成固本强基三年行动 2025 年度重点任务，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设施资源整合，完成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八）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市级要求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九）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布点规划暨换证工作。持续完善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修编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抗震设防监管检查，协助市级业务部门开展龙岗街道、龙石镇两地市预警台站评估验收；持续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汇交，做好预制板房治理改造、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等工作；开展本辖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基础数据更新和成果迭代升级，督促指导有效期满的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持续开展跟踪评价。

（十）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贯彻落实《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设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年度工作。

三、深化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二）抓好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贯彻落实《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推动区级部门、

镇街动态修编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规范编制镇街、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全区各镇街、村（社区）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企业单位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强化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十三）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加强全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 100%。建立应急、消防、公安、水利、规资等部门联合值守和信息互通机制。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和社会力量分类分级测评。推动区级部门、镇街按规定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汛期前实现人装适配。

（十四）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开展镇街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十五）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镇街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通过两级治理中心贯通，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逐步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机制，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十六）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强化救灾物资全链条管理。

四、深化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七）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行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严格执行重庆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客渡船安全运营标准、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行业领域地方标准。

（十八）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精准编制区级部门、镇街安全生产执法事项清单，确保调整划转后执法事项无遗漏。

（十九）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规调查评估自然灾害，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五、深化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二十）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建设应急科普体验基地。深入开

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和“安康杯”“青安文明号”“新重庆里看应急”等主题活动，在区级电视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强化重点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二十一）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二十二）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推动“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创新。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加大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六、深化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二十三）加强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采集各行业灾害基础数据，形成覆盖应急救援的基础底图和数据池；采集重点洪涝区域数字模型，实现对洪涝区域的淹没区分析；开展无人机与地理信息系统融合插件研发，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实战实效能力提升。按要求开展小流域应用场景贯通，提升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能力。

（二十四）加强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一张图”功能，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全面装备应用卫星、北斗和 370MHZ 通信终端，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五）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工艺和装备设备评选推广活动。落实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附件：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一、核心绩效指标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2	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0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	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起数	0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4	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	控制在市级下达考核指标 20 人范围以内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5	已落实监测措施的灾害点亡人数	0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以内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二、重要标准规范执行事项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参照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2	《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参照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3	《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参照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4	《重庆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	参照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5	《重庆市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参照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6	《重庆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规范》	参照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7	《重庆市客渡船安全运营标准》	参照执行	区交通运输委
8	《重庆市客运渡口安全运营标准》	参照执行	区交通运输委

三、重要文件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2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3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4	《重庆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5	《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规划》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
6	《重庆市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7	《重庆市大足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修订	区气象局
8	《重庆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
9	《重庆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贯彻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10	《重庆市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工作手册》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
11	《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项目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
12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	区经济信息委
13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贯彻落实	区农业农村委

四、重点整治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1	交通运输领域	紧盯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网约车、校车、客船、渡船、“三无”船舶等重点车型（船舶）及企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客渡船退市拆解相关政策条件下，拆解老旧客（渡）船 1 艘，全区“两客一危”检验率、技术评定达不到一级的车辆报废率 97% 以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数据接入市级治超系统有效率 100%。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等，各镇街
2	建设施工领域	抓好重点项目、危大工程、委外作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监管，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重点项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全区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2 个、31.84 万平方米。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国资企业
3	燃气领域	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狠抓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严厉打击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行为。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等，各镇街
4	危险化学品领域	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深化高危细分领域、化工园区等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链条”整治。危化生产经营企业标准化率 80% 以上，大足锑盐新材料产业园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 级）。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5	非煤矿山领域	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持续深化地下矿山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顶板专项管理，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工业广场隐患治理，大力实施矿山标准化创建和智能化改造。今年底，矿山三级标准化达到 100%、二级标准化达到 50% 以上、“三个一”工程完成率 100%、矿山数字建模 80%，加强油气钻探安全属地监管和承包商管理。推动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创新实践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6	工业领域	持续深化粉尘涉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 10 人涉金属粉尘企业全覆盖。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机械建材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完成工业领域仓库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7	特种设备领域	持续深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电梯等安全提升行动，抓好氧气（工业气）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针对电梯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开展抽查，全区电梯故障困人率低于 0.5%，全区电梯无纸化维保率 95% 以上，悬崖秋千使用登记率 100%，燃气调压装置法定检验率 90% 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8	文化旅游领域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综合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治理。纳入等级动态管理的文化旅游企业不低于 98%，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达标率 100%，游客满意度 90% 以上。	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9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2025 年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区（镇街）覆盖率 100%。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等，各镇街
10	民爆领域	实现全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二级标准化达标率 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新训率 100%。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对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等，各镇街
11	农业农村领域	聚焦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管理，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安全生产培训。全面完成变型拖拉机清零任务，变型拖拉机总去存率 100%。加强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建设期间和资产移交前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农业机械、农村沼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宣贯工作。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屠宰等加工企业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12	商务领域	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 100%。配合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牵头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全覆盖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商贸业仓库消防安全排查整改。	区商务委、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各镇街
13	粮食储备领域	会同市属国企重庆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导、督促重庆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区发展改革委，各镇街
14	城市管理领域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市政设施结构病害整治率保持 100%，城市桥隧智慧建管覆盖率 70%，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之内。	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建设局，各镇街
15	卫生健康领域	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 100%；3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率不低于 90%，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0%。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16	防汛抗旱领域	完成 44 处水毁工程修复。完成宝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加快玉河水库建设，加快推进窟窿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利局，区级有关行业部门，各镇街
17	内涝治理领域	开展城市排水防涝重点点位防护设施建设工程，探索推进城市积水风险点智能感知建设 1 处，新建改造雨水管网 30 公里。	区住房城乡建委、经开区建设局，区级有关行业部门，各镇街
18	地灾防治领域	抓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下达的任务，开展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和避险搬迁项目。全面强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以镇街为单元编制 27 个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对全区 8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风险码，选取 1 处重点防治小流域，开展“隐患点+风险区”管控试点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19	森林防火领域	开展森林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按照重点区域取水半径 1-2 公里、其他区域取水半径 2-3 公里的要求，合理布局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	区林业局，各镇街
20	抗震领域	修编大足区地震应急预案，对辖区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抗震设防监管检查，协助市级部门开展龙岗街道、龙石镇两地市预警台站评估验收，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汇交工作，推进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成果更新和运用。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五、重点措施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半年述职报告制度。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区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2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应急管理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区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		落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4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5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防动员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6		动态厘清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7		动态厘清公路、铁路、水库、大坝等灾害防治责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
8		明晰重点建设项目区级部门、镇街安全监管边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
9	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进行监督指导。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10		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	区国资委、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财务局，各镇街
11		强化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
12	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	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13		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职能作用。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镇街
14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15		严格按照市级层面要求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由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市级配套政策承接工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6	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各镇街
17		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1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救灾固本强基	完成固本强基三年行动 2025 年度重点任务，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各镇街
19		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20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督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
21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按照市级要求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各镇街
22		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
23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建设局等，各镇街
24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25		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26		持续完善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各镇街
27	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	贯彻落实《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推动区级部门、镇街两级动态修编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区级部门，各镇街
28		规范编制镇街、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全区各镇街、村（社区）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	各镇街
29		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0		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	区应急管理局、区国防动员办
31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加强全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 100%。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32		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33		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等社会应急力量业务管理部门，各镇街
34		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等
35		推动区级部门、镇街按规定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36		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37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8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完善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严格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9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	各镇街
40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41		精准编制区级、镇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	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
42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43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44		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规调查评估自然灾害，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各镇街
45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系列活动。建设应急科普体验基地。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46		在区级电视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47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48		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等，各镇街
49		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50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创新“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等，各镇街
51		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52		加大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53	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54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工艺和装备设备评选。引导推动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各镇街

六、重点应用 / 平台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1	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一张图”功能，增强事故灾情态势侦测与分发、情报共享与研判、救援协同与管理等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	覆盖 80% 生产、存储、运输危化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3	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监管	推动相关作业纳入监管，实现应用三级贯通。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4	矿山安全在线	覆盖 100% 在建在生产矿山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5	工贸安全在线	覆盖 60%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
6	避险转移	高风险区域全面贯通应用。	区应急管理局
7	渝运安	力争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安全风险防控覆盖率 100%。	区交通运输委
8	特种设备在线	落实重大隐患、检验检测隐患闭环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9	管道燃气安全在线	三级贯通（高风险点感知设备安装 100% 覆盖）。	区经济信息委
10	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按要求开展小流域应用场景，形成全覆盖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管控实战实效能力。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
11	水旱灾害防御	推进应用三级贯通，重点推进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突发水利工程险情预警以及信息回流，完善重点流域、防洪薄弱点“四预”场景，完善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数字化闭环管控。	区水利局
12	城市内涝治理	推进应用三级贯通，加强城市内涝点风险预警监测，完善内涝点数字化闭环管控。	区住房城乡建委、经开区建设局

七、城乡消防专项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1	重特大火灾起数	0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2	火灾起数	较 2023 年下降 11%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3	火灾亡人数	较 2023 年下降 11%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4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贯彻落实文件要求，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效。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5	医院、学校、养老机构、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6	《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镇街
7	《重庆市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8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治理工作方案》	贯彻落实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	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9	消防领域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强化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加强厂房库房、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全区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镇街
10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以旧换新和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开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充电电价政策，强化事故溯源调查结果运用。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配建比不低于 1：5，且能满足各类电动两轮车充电实际需要；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	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镇街
11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	加强冷库、冻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技术审查和实地检查，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强化对小散冷库施工的日常监管，动态掌握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镇街
12	城市内涝治理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族宗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委、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镇街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13	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建设局等，各有关镇街
15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机制。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镇街
16		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镇街
17		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镇街
18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落实《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9	“高楼消防”	强化“高楼消防码”使用，在中心城区推广“全域全时消防安全管控场景”，实现 4 类多跨事件实战贯通，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体征指标体系。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	重点打造规范充停场景，实现 3 类多跨事件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	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5〕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健全完善大足区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机制，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大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足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的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军民联动、社会志愿群体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统一领导，分工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社会共同参与，实现联动互通，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防灾格局。

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事发地镇街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灾情（险情）等级，由区和镇街、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大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各镇街应编制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

1.6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的分级包括灾情分级和险情分级。其中，地质灾害灾情划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地质灾害险情划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1.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 1000 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1.6.2 大型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

1.6.3 中型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1.6.4 小型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不满 3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不满足 100 人，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 500 万元的。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指）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区地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规划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负责人和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财务局、经开区应急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区供电公司、双桥供电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区地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地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必要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并接受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指）的指挥调度。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地指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

（2）指导和检查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准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体系建设；

（3）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等工作机制；

（4）负责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5）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6）收集、掌握地质灾害有关信息，发布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地指报告工作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7）指导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2.2 区地指办主要职责。

（1）督促、指导各镇街和区地指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

（2）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编制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5）完成区地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组织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区地指根据实际需求，在受灾地区由区应急管理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组建灾情（险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地指指挥长指定。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由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区地指报告事件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区地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3.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工作、抢险救援、治安防范、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新闻发布、专家组等 8 个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针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区应急管理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及地质灾害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报告灾情（险情）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技术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开展应急调查及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及监控次生灾害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灾情（险情）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气象、水文等变化情况，提出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组织搜救被困人员；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治安防范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地质灾害现场警戒区治安；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5）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重伤人员转运救治；开展受伤人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心理疏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网区供电公司、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财务局、经开区应急局、双桥供电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气象、水文变化情况；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电力、供水和通讯保障；负责地质灾害现场的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保障，做好交通管制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新闻发布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及新闻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8）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救援和治理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区级地质灾害应急现场专家组，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等，为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重点勘查和综合防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威胁城集镇、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的隐患点进行重点勘查。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隐患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3.1.2 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要落实“四重”网格人员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加强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并逐步推进实施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

各镇街应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立即上报，纳入群测群防系统，制定发放“一表”、“双

卡”（即“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明白卡”），向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3.2 预警预报。

3.2.1 预警预报种类。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

3.2.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予以标示。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由区气象局会商研判后发布，其中重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发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限、风险范围、提示事项、防御应对措施建议等。

（2）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风险研判后，报请区政府或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其中重大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3.3 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单位）、镇街根据预警预报级别，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应对工作。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大小、临时撤离转移受威胁群众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情况，按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应对。

（1）蓝色预警。

有关部门（单位）、镇街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区气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定期更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有关单位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有关防灾责任人，组织开展预警区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通报。

（2）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有关单位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和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受威胁群众，提醒其做好转移撤离准备；对黄色预警区内的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和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密巡查监测。

（3）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短时间预警预报；有关单位、镇街人民政府加密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必要时按照《重庆市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规定，提前转移撤离受威胁群众；视情启动熔断机制，采取交通管制、关闭景区等临时性措施；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区政府适时在预警区域内启动熔断机制；接受市地指工作组的防范工作指导。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根据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监测情况变化，可动态调整预警级别，逐步升级或降级。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的，视为预警终止。

4 信息报送

4.1 报送流程及时限。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获悉情况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事发地镇街及区地指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110 公安报警、119 火灾报警、120 医疗救护等公共平台收集到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需立即通报区地指办。区地指办应在接报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地指办。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区地指办应在每日 17 时前向市地指办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有特殊情况及时报送。

4.2 报送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事件发生趋势等。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每日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降雨量、转移安置人数、防范应对工作、发生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等。

5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属地镇街和基层群众组织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采取控制措施，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事件情况。

区地指接报后，按照分级应对原则，结合灾情（险情）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6 分级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规模和危害对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包括雨情、险情（单点）和灾情（单点）应急响应。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雨情应急响应由区地指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受威胁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险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处置；灾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

6.2 应急响应流程。

6.2.1 四级应急响应。

（1）雨情四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已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者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我区镇街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5 个，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区转移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

启动程序：区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应急、气象、规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视情况启动雨情四级应急响应。

雨情四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协调调度降雨镇街人民政府，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②加强对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镇街人民政府落实防灾责任。③向有关镇街发出工作指示。④每日收集汇总全区地质灾害应对情况后及时上报。

区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预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气象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开展会商研判，实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督促有关镇街组织“四重”网格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督促专业监测单位及时关注监测平台监测数据变化，加强巡检，提前预警预报；视情况派出专家赴重点镇街开展督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矿山、危化、工贸等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赴重点镇街开展督查工作。

区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通知预警区内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做好山洪、泥石流灾害协同应急抢险准备。

区住房城乡建委：通知预警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

区交通运输委：通知交通运营部门做好对公路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景区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区教委：通知山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学校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停止预警区内学校山区研学、实践等户外活动；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区民政局：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关注，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属地镇街：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社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密切关注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做好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等防范应对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2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区地指副指挥长（规划自然资源方面）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视情启动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调度事发镇街人民政府，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②必要时，组织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成立专项指导组，赴灾害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③收集汇总险情处置情况后及时上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视情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地镇街指导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镇街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并根据险情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等。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险情情况指导事发地镇街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属地镇街：落实险情应对主体责任，及时上报险情信息，做好危险区管控、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险情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3）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在 1 人以上不满 3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区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视情启动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视情调度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了解灾情处置应对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②必要时，组织应急、规资、消防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成立专项指导组，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赴事发地镇街指导抢险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视情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地镇街指导做好灾害应急调查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事发地镇街有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和保障等工作；根据需求调集救援力量到事发地镇街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属地镇街：组织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排危除险等抢救工作。

6.2.2 三级应急响应。

（1）雨情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已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者已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我区镇街数量在 5 个以上或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镇街数量在 1 个以上不满 3 个，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区转移总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

启动程序：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气象、规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地指指挥长批准，视情况启动雨情三级应急响应。

在雨情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地指指挥长调度地质灾害高风险镇街人民政府，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②组织应急、水利、规资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人员以及专业救援队伍、专家等组成应急工作组，赴重点镇街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指导预警区内不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以及高易发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工作；派出专家工作组赴重点镇街开展指导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采矿

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派出工作组赴重点镇街开展督导工作。

区水利局：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水利等工程建设单位暂停建设作业，并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指导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暂停建设作业，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指导客运企业做好公路安全运营工作，必要时在预警区内采取停运等临时性措施。

区文化旅游委：督促关闭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涉及的旅游景区；视情暂停预警区内山区户外大型文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工作。

区教委：指导预警区内山区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学校视情停课停学。

区民政局：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视情开展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加强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属地镇街：派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地防员加密巡查防控。

（2）险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启动程序：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规资、气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会商研判，经区地指指挥长批准，启动险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在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地指指挥长调度事发镇街人民政府，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②区地指有关副指挥长或区地指办有关主任带领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镇街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镇街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灾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在 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

启动程序：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规资、气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地指指挥长批准，启动灾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在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地指指挥长或区地指常务副指挥长带领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镇街开展抢险救援工作。②根据事发地镇街需要，调集区内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专家赴事发地镇街指导抢险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工作。

6.2.3 二级应急响应。

（1）雨情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已发布涉及我区暴雨红色预警，或者已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我区镇街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10 个，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区转移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不满 2000 人。

启动程序：区地指指挥长组织应急、气象、规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启动雨情二级应急响应。

在雨情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减灾委：①区减灾委主任调度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部署防范应对工作。②接受市地指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暂停预警区内采矿等野外作业，及时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避险转移工作；视情调派专业救援力量前置高风险镇街驻防。

区水利局：暂停预警区内所有水利工程建设作业，指导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暂停预警区内所有在建工程建设作业，指导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督促关闭预警区内所有旅游景区；暂停预警区内山区户外大型文旅活动。

区交通运输委：合理安排山区交通运力保障，停运预警区内危险山区客运线路；对国省县道重点路段实施巡查封控。

区教委：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学校停课停学。

区民政局：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开展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关注，指导做好预警区内主管的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召集救援队伍，准备救援装备、物资。

（2）险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

启动程序：区地指指挥长组织规资、应急、气象和有关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启动险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在险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①区减灾委主任调度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后，部署应急处置工作。②区地指指挥长带领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镇街开展抢险救援工作。③接受市地指的指导。

（3）灾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在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

启动程序：区地指指挥长组织应急、规资、气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启动灾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地指。

在灾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减灾委：①区减灾委主任调度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后，部署应急处置工作。②接受市地指指导。

6.2.4 一级应急响应。

（1）雨情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已发布涉及我区暴雨红色预警，或者已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我区镇街数量在 10 个以上，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区转移总人数在 2000 人以上。

启动程序：区地指指挥长组织应急、气象、规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启动雨情一级应急响应。

在雨情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减灾委：①区减灾委主任调度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②调派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前在重点镇街驻防，强化抢险救援准备。③接受市级工作组督导。

区应急管理局：调派专业救援力量前往高风险镇街驻防。

（2）险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启动程序：区地指指挥长组织规资、应急、气象和有关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经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启动险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在险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减灾委：接受市级工作组的调度和督导。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请求市级技术专家支持。

（3）灾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 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启动程序：区地指指挥长组织应急、规资、气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人民政府紧急会商，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同意，启动灾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地指。

在灾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减灾委：①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地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层面帮助解决需要紧急支援的事项。②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减灾委主任指挥协调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③调集区内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赴灾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及武警支援。④接受市级工作组统一领导。

区委宣传部：根据市级工作组的安排，指导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供电、燃气等企业做好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地质灾害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依法查处灾害期间出现的“打砸抢烧”、囤积居奇、制假贩假、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指导镇街民政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资金，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安排应急调查队伍加强对灾害现场的应急调查分析、动态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研判灾害灾情及发展趋势，划定危险区范围；组织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场所的选择安排工作；组织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因灾受损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修复毁坏的公路，抢通救援通道；负责协调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按照工作需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

区消防救援局：组织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国网区供电公司：及时组织修复因灾受损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情电力供应。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承担有关工作。

6.3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划定危险区范围。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3）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根据需要，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参与抢险救援。

（4）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5）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致伤致残。加强卫生防疫。开展心理援助。

（6）开展应急监测与处置。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灾情（险情）及发展趋势，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应急处置措施，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7）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涉及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其他工作。

6.4 响应调整。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变化、灾情（险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5 响应终止。

经会商研判或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风险或灾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和新闻报道

7.1 后期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区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地质灾害受灾人员给予救治、救济，做好灾民安抚、转移安置、灾后后续监测及必要的防范等善后工作。迅速对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恢复交通，保障城市功能，统筹安排灾区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社会救助。

地质灾害发生后，基金会、慈善组织、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区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接受社会、个人和有关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资金和物资，并按规定加强管理使用。

7.3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因地质灾害死亡 3 人以下（不含 3 人）的调查评估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全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因地质灾害死亡 3 人—30 人（不含 30 人）的调查评估工作。

7.4 新闻发布。

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中型及以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按有关规定统一向媒体发布灾情（险情）监测预警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信息。

大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成立新闻发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媒体发布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信息。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区地指各成员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的通讯畅通。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构建由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组成的通信系统，并配备多路传真机、对讲机、手机终端、移动单兵等通讯设备，保证日常应急管理联络安全、畅通。及时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确保灾情（险情）处置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通信畅通。

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远程会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愉快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8.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镇街队伍保障。

各镇街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证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需要。

（2）区级队伍保障。

区地指负责组织消防、医疗、公安、武警、预备役民兵等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和训练，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建设，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技术支持。

8.3 应急救援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应按照区地指的统一安排和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更新。

各镇街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8.4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应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各镇街应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8.5 制度保障。

区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临灾“叫应”、提前避险转移、“六情一动态”信息报送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检查、24 小时值班、灾情速报等日常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调度体系，为保障预案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制定。

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修编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2 预案修订。

结合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最长为 5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修订若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时，修订工作参照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等程序开展工作。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9.3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9.3.1 宣传。

区级各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种途径、多层次、多方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3.2 培训。

本预案发布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进行宣贯，全区各有关单位应组织开展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本预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9.3.3 演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针对隐患点开展一次单点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演练组织单位组织演练评估并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等。

10 附 则

10.1 名词解释。

（1）地质灾害险情：已出现地质灾害临灾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体有关情况，包括对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威胁人员和财产等情况的预估。

（2）地质灾害灾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情况，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

受灾规模、引发因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有关影响等。

（3）重要地质灾害：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以及需市地指应对的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或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4）“四重”网格员：指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工程师、区技术管理员等四重地质灾害基层监测预警预报人员。

（5）预警行动：针对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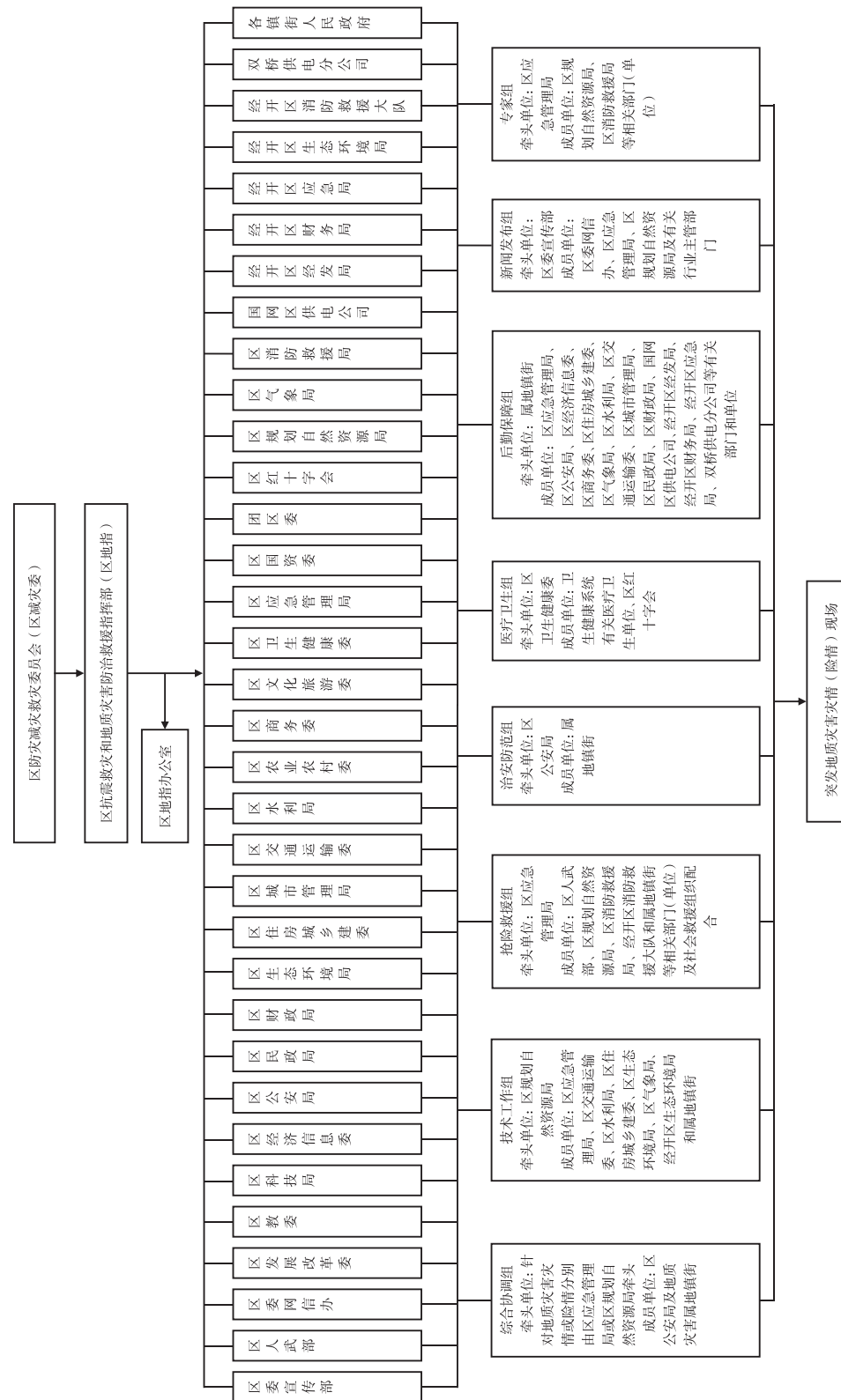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大足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暂行）》（大足减委〔2020〕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突发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表
3.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分级表

重庆市大足区突发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5〕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大足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书记、区长徐晓勇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作。

常务副区长雷科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国防动员、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国企、统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金融、机关事务、保密、行政学校、人武、税务、粮食、政务公开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数字政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经济信息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国家保密局、区行政学校。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区储粮公司、驻区金融机构。统筹海棠新城及大足石刻文化城建设。

副区长王大蓉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副区长杨爱民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发展、招商引资、电力、天然气、自来水、通信、消防救援、大足高新区工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区科创服务中心、区社保事务中心。

联系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局、高科集团、国网区供电公司、胜邦燃气公司、渝大水务公司、电信大足分公司、移动大足分公司、联通大足分公司。

副区长尹道勇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交通、商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港澳台、史志、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政府外办、区政府台办、区民族宗教委、区地方志编修中心、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

联系大足石刻研究院、区融媒体中心、区社科联、区文联、区侨联、区档案局（区档案馆）、文旅集团、广电网络大足分公司、烟草大足分公司、邮政大足分公司。

副区长孟怀勇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政府维稳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
联系武警中队。

党组成员叶小龙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海棠新城及大足石刻文化城建设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海棠新城开发区管委会、区土储中心。
联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展（开创）集团。

副区长 AB 角：
雷 科 杨爱民 孟怀勇
王大蓉
尹道勇 叶小龙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

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任务分解》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5〕17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任务分解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实施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	（一）优化空间布局	1. 向市级部门申报将大足道地及优势中药材种类纳入重庆市道地优势中药材目录。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2. 引导各镇街差异化发展和协同发展。支持建设佛手、白芷、葛根等大足道地优势药材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
	（二）聚力打造“渝十味”	3. 加强“渝十味”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等技术攻关，建立种质资源圃和良种繁育示范基地，推进加工能力建设，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7 年，“渝十味”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2000 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规范化种植	4.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三品一标”和 GAP 标准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5. 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鼓励建立“定制药园”，并以“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方式发展。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
		6. 推进农药在药用作物上的登记，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安全用药。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7. 推进中药材种植规模化。全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3 万亩以上，产值在 2.5 亿元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四）加强资源保护利用	8. 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储备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9. 强化新品种选育和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合理布局中药材种业基地，建设一批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
		10. 支持建立种子种苗商业化平台。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
一、实施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	（四）加强资源保护利用	11. 开展珍稀中药资源调查评估，加强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等关键技术攻关。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技局
		12. 建设人工抚育梅花鹿、乌梢蛇等中药材种养殖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实施现代中药振兴发展行动	（五）打造现代中医药产业集群	13. 推动铁山、智凤、玉龙等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区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14. 支持园区引育中药提取物、中药功能食品及用品、中药设备制造等市场主体。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六）大力开展中药企业引育	15. 支持全区中药企业建设市级大基地，创建市级大平台，打造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互补。	区经济信息委	区科技局
		16. 引进中成药企业来足布局，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与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全区中药企业深化数字化改革，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到 2027 年，全区培育营收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中医药企业 1 家，5000 万元的中医药企业 2 家；引育中药规上企业 2 家，中药工业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	区经济信息委	区农业农村委
		18. 鼓励并支持重庆市中成药大品种目录内产品按规定进入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协定用药范畴。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医保局
	（七）培育“渝产中药”大品种	19. 加强老字号中药企业文化传承和品牌建设，致力打造“足产中药”品牌。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20. 适时发布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清单。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创新发展	2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药企业早期参与医疗机构协方制定和人用经验收集，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探索“名医名方—中药制剂—中药新药”的中药创新发展路径。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
二、实施现代中药振兴发展行动		22. 协调市药监局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及备案管理，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区内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到 2027 年，全区新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少于 1 个。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实施“中医药+”衍生产业拓展行动	（九）加快布局食药物质新赛道	23. 探索制定大足食药物质目录，推动佛手、白芷、葛根等进入重庆食药物质目录。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24. 开发一批以佛手、白芷、葛根等特色中药材为原料的“食药物质”产品，建设一批“食药物质”产业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特色药膳开发，转发“巴渝一百零八道药膳”目录和指南，举办食药物质饮食文化宣传月活动，推动药膳产业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	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研发“中医药+”衍生产品	26. 加快以白芷、佛手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等研发应用。	区经济信息委	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27. 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以白芷、佛手、葛根等中药材及其副产物为原料的中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研发生产。	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委
	（十一）发展“中医药+”文旅康养	28. 探索建立康养、文旅、中医深度融合的模式，打造中医文化街区，以康养产业和文旅的收益持续反哺中医持续投入，体现大足特色和辨识度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康养胜地。	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区民政局
		29.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文化场馆建设，支持建设中医文化街区，推介发布“中医药+”温泉、森林、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十二） 完善科研体系	30. 积极推动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构建产学研医紧密结合的中医药科研融合发展体系。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区农业 农村委、区商务 委、区林业局
		31. 建立多学科交叉创新、多部门联合攻关机制，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技局、区农业 农村委
	（十三） 强化人才引育	32. 加大对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领军人才的引育力度，构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雁阵。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技局、区人力 社保局
		33. 支持中医药企业引进“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区人力社保局	区科技局、区经济 信息委、区农业农 村委、区卫生健康 委
		34. 支持在足高校创建中药学国家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打造中医药产教融合基地，培养中医药复合型人才。	区教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 卫生健康委
		35. 加强中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和岗位供给，打造中药产业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中药特色骨干人才、中药种植技能型人才、中药炮制紧缺人才和巴渝青年岐黄学者。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 农业农村委
		36. 遴选建设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到 2027 年，新增重庆市名中医、重庆市基层名中医、巴渝（青年）岐黄学者共计 1 名以上。	区卫生健康委	
	（十四） 强化科技创新	37. 争创中医类重庆医学中心和中医药领域重庆重点实验室、重庆技术创新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技局	
		38. 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探索企业主导的中药科研选题机制，带动企业申报更多市级科研项目，提升产业化能力。	区科技局、区 经济信息委	
		39. 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重点足产优势中药材，加强品种选育培育、高效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抗生素替代等技术攻关。	区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委
		40. 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和引进转化。	区科技局、区 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 卫生健康委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实施全链条服务优化行动	（十五） 优化审评审批	41. 支持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工作及注册申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42. 支持特医食品和保健食品申报注册，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流程。	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 提升质量标准	43. 转发重庆市中药材标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重庆市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等。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 卫生健康委
		44. 探索建设渝中药信息与溯源服务平台，构建中药全产业链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 商务委、区卫生健 康委、区大数据发 展局、区市场监督 局
		45. 支持开展已上市中成药的研究与评价。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技局、区市场 监管局
		46. 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 强化流通储	47. 支持中药材主产地建设集仓储、物流、行情发布等于一体的产地交易中心。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48. 建设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数字化交易平台。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 卫生健康委、区医 保局、区市场监督 局
		49. 推动川渝等地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互认。	区市场监管局	
		50. 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材储备库，推动“丰储欠补”保障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	区经济信息委	
	（十八） 支撑临床应用	51. 强化医保政策支持，鼓励全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可溯源、有 GAP 标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推动实现中药材优质优价。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 市场监管局
		52.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按规定开具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处方，持续提高其在医疗机构的使用占比。	区卫生健康委	
		53. 开展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广。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 医保局、区市场监 管局
		54. 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开展阳光推介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55.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 GCP 药物临床试验。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大足区中医药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7 年
1	全区中药材种植业产值（亿元）	2	2.5
2	中药规上企业（个）	3	5
3	中药工业产值（亿元）	2.5	3
4	市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名）	7	9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落实〈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5〕2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足区落实〈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落实《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提升国家、市级政策部署的落地速度和质量，加快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向上向好，对标市级 30 条措施，制定以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激发消费活力

1.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家电、家居、汽车销售、电动自行车、3C 产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解读，精准掌握补贴范围标准、申报流程、审核要求以及补贴资金的发放、监管等政策规定，开展西部（重庆）大足国际五金博览会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区活动等，营造浓厚消费氛围，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惠及广大消费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教委、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2. 加大文旅消费支持力度。落实上级支持演唱会经济发展、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开展容缺预审服务等政策，大力支持演唱会市场化运行，推行演唱会与大足石刻、龙水湖等景区流量共享、门票互惠等合作营销机制。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创新经营方式，扩大引流、提升服务。指导商场、美食商家等发放文旅消费券，办好大足石刻国际旅游文化节、低空经济嘉年华、龙水湖半程马拉松、龙水湖龙舟赛等系列活动，切实拉动文旅消费。大力支持大足石刻宝顶山景区、龙水湖度假区开展消费新场景创建，以互动节目、非遗展览等形式带动消费。大力推进“渝伴礼”必购必带品牌培育，打造“大足好礼”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大足石刻研究院、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文旅集团）

3. 加大消费挖潜力度。支持重点零售、住餐类商贸企业采取满减打折、直接降价等方式惠民促销，支持旅游住宿企业供给高品质服务产品、开展多种惠民促销活动，支持各部门、镇街、村社开展契合地方特色的促消费活动。推动消费载体转型升级，积极创建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渝悦消费”新场景项目。推进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她”经济等，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大足五金溯源”电商直播、“简（阳）（大）足联动电商交流”等活动。打造“五金网货产业带”，提升大足五金知名度。完善跨境电商 B2B、B2C 出口服务机制，打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

二、扩大有效投资

4. 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加大“两重”项目策划储备力度，指导督促项目单位精准策划储备项目，扎实开展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将拟争取“两重”项目纳入区级“三张清单”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和“四个一批”项目转化。在厉行节约前提下，区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争资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林业局、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5. 实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以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农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设备更新为重点，建立更新改造项目库或设备更换清单，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设备更新改造，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及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设备提档升级行动。加强与市级部门、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对口衔接，找准国家政策切入点，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动态，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民政局、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6.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积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滚动推进。开展政策解读，提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的知晓率，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兼并、重组、特许经营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7. 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积极主动介入前期工作，规范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环评、水电气讯等资源要素保障，全面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手续流程，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可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6 个环节，平行开展技术审查，同步推进相关手续办理。主动靠前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政务联动、“一网式”在线审批、“一链式”全程接力的服务机制。在工程建设审批大厅设置帮代办服务专区，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帮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经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区级有关部门）

8. 加强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双审通过的续发在建项目，经市财政局下达额度后及时申请发行。落实重大项目资金周转机制，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城市更新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和社会资本吸引力度。争取全市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池支持，加力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排水管网改造、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共体育活动场所设施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局）

三、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9.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切实解决房地产项目在融资过程中的问题，构建沟通咨询、服务协调机制，落实“白名单”政策，扩大“白名单”项目名单和融资规模。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白名单”项目，加大对企业帮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到“应进尽进”。落实市级房地产发展政策，鼓励培育专业化租赁企业，因地制宜盘活经营保障性住房。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措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银行积极投放经营性物业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对房企的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实施展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

10. 加力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对于企业有开发能力的已供房地产用地，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加快推进经营盘活。支持项目分期开发、分期分宗办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适当放宽土地价款缴纳时间。支持企业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对于企业无力开发的或无意愿开发的已供房地产用地，鼓励企业通过出租、转让和合作开发的方式，积极引入新开发主体。充分运用二级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推动预告登记转让，推进房地产用地“带押过户”，促进市场化盘活。（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开区建设局）

四、攻关产业链重点环节

11. 支持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支持，重点推进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吸引高校、科研院所来足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共建成果转化联合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12. 支持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大力支持存量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专用车和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再生资源及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产能优化、产品迭代，现代五金、智能电

梯、锆盐、光电四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成群成势，集成电路及传感器、医药中间体及现代中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无人机及航空地面设备、机器人、食品及酒水饮料六个细分产业集群加快引育、积势见效。支持无人机、航空地面设备和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细分产业培育壮大，择优给予投资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支持。支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鼓励未来产业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协助未来产业领域的标志性产品研发主体争取市级支持和奖励。推动五金、轻纺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择优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13.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争取延续对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的政策，并积极争取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支持加工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农业产业标准化发展，督促大足黑山羊、大足冬菜企业按照已有地方标准开展生产，鼓励引导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参与制定符合国家要求的地方标准。推动中药材高质量发展，鼓励中药材种植业主创建 GAP 中药材生产基地，按规定将符合条件并标示 GAP 的道地中药饮片优先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

14. 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落实重庆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争取市级相关支持，将大足高新区（重点龙水园、三驱园）培育成新型专业市场集聚区，重点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商贸物流三大产业。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升级、品牌营销等手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影响力，支持冷链物流业发展，支持冷链企业新购置新能源冷藏车辆。聚焦电商产业园、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国际贸易大厅、海关监管作业等场所建设，依托开发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渝采通”一站式跨境贸易服务平台，畅通“1039+ 中欧班列、中老班列、跨境公路、江海联运”出口通道，探索形成以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功能为核心的冷链物流基地，为全区产业提供冷链物流支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经开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运输委、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15. 支持快递业发展。推进区级共配中心建设、镇级共配中心与村级综合便民站提档升级，健全“邮运通”寄递物流网络。推动公共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快递物流配送业务，争取纳入市级试点。协助新增开展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年度国际快递业务量达到一定件量的企业争取市级支持和奖励。协助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的快递企业争取市级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财政局）

五、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6.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积极协助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并及时审查或协调及时审查，保障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提速增效。（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17. 支持推进高排放设备绿色转型。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支持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推动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18. 支持城市货运车辆电动化绿色化。按规定做好需淘汰的国三、国四及以下老旧车辆注销登记工作。按要求核发货运车营运证，同时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货车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

六、优化外贸服务体系

19. 支持优化完善境内外供应链布局。围绕促进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配件、通用机械、五金等外贸支柱产品扩大进出口，鼓励建设半散装件仓、定制仓、退货中转仓等功能型海外仓，加快货物周转。加大对全区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配件、通用机械、五金等外贸支柱性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委、经开区投资局、区交通运输委）

20.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动汽车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五金等优质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深度合作，提升跨境电商服务水平。加强涉企惠企政策宣传，发挥出口信保、国际市场开拓、跨境电子商务等项目保障作用，提升企业做大外贸进出口信心。鼓励生产制造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和升级，打造要素集聚、反应快速的柔性供应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投资局）

21.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实施“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鼓励企业参加市商务委发布的各类国际国内展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创立自有品牌，支持其在境外开展产品国际认证、标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加强主体培育，积极鼓励企业申报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经开区投资局）

七、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22. 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新建升规和“小升规”工业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支持。指导企业积极创建市级中小企业生态家园。积极推荐辖区内企业家参与“重庆市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23. 支持商贸企业培育壮大。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升限（规）入统、开展品牌创建、入驻电商平台、参与市场采购贸易和发展对外贸易。支持优质餐饮、酒店、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市场

主体入驻大足，支持国际国内一线品牌来足注册开设专卖店。对在大足设立总部的连锁经营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4. 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健康发展。对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和指导，优化建筑业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帮扶建筑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区外市场。（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5.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鼓励“公转铁”，支持铁路运输重点大宗物资和商品车。对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建设给予支持。加大物流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谋划一批重点物流项目。（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开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大足高新区管委会、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经开区邮亭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八、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6. 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渝个贷”“稳岗贷”信贷产品，落实市级扩大“无还本续贷”政策覆盖面的要求，推动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优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简化规范审批授信流程，畅通政银信用数据共享通道，进一步发挥“资金流白名单”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授信效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永川监管分局）

27. 支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质提速推进“双倍增”行动，统筹安排推进“企业创新激励‘一件事’”的实装运行，进一步完善“企业白名单库”，常态化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和谋划，提高企业和项目入库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永川监管分局）

28. 鼓励开展金融投融资领域试点示范。推动资本项目支持重庆高质量发展试点在大足落地，开展资本项目支持“246”现代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推动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下放外债签约登记业务权限到银行，从建机制、畅通道、强管理三方面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永川监管分局）

九、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29. 促进就近就地就业。统筹本辖区季节性、临时性、阶段性用工需求和群众意向就业信息，精准快速推荐岗位。积极开发城乡基层就业服务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30. 加大区内企业就业吸纳力度。统筹匹配我区紧缺用工需求和就业需求，针对性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5〕23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树牢“交账”意识，紧盯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打表推进，于每月 25 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廖于坤；联系方式：13628325100），确保各项重点民生实事如期完工投用。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调度，实时跟踪问效，每月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 单位	备注
合计	19 件			
1	大足田家炳中学校高中教学楼和体育馆建设工程	新建教学楼及体育馆 9179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 3968 平方米、体育馆 521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附属设施及设备设施等，解决大足田家炳中学教学用房和运动场馆不足的问题。2025 年完工投用。	区教委	人大票决
2	大足中学高中实验教学楼及运动场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3860 平方米，其中：实验楼 2533 平方米，报告厅 1327 平方米。改造翔宇楼、旧实验楼及运动场看台外立面 9141 平方米，改造运动场 24055 平方米，以及设备设施购置，解决翔宇楼、旧实验楼无卫生间，旧实验楼单通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田径运动场破损严重的问题。2025 年完工投用。	区教委	人大票决
3	2025 年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00 公里。其中：1. 棠香街道南张路 1.2 公里；2. 龙岗街道宝林村小学路 1.3 公里、仟灵路 2.5 公里、幸宝路延伸段 2 公里、财云路 1.5 公里；3. 龙滩子街道金塘路 1.608 公里；4. 通桥街道大西路支路 2.2 公里；5. 智凤街道王家湾路 4 公里、平梁路 2.5 公里、马登路 3.6 公里、苟家院子路 1.3 公里；6. 龙水镇刘向路 1.755 公里、龙桑路 1.535 公里；7. 邮亭镇张桥路 1 公里、罗姜路 2 公里、大塔路 3.5 公里；8. 万古镇桐梓林路 3.5 公里、曹石路 3.5 公里、文家沟路 2.7 公里、九周路 4.7 公里；9. 珠溪镇庆寿庭路 1.258 公里、易鹿路 3 公里、干湾路 2.4 公里、双下路 2.5 公里、玉河湾路 2.5 公里；10. 石马镇王磅路 A 段 2.5 公里；11. 雍溪镇虾场路 1.8 公里、瓦子堡路 1.2 公里；12. 玉龙镇狮溶路 A 段 1 公里、何杨路 A 段 1.5 公里；13. 宝兴镇三月路 2.6 公里、蔬菜路 2.1 公里；14. 铁山镇环湖路 2.2 公里、高文路 2.23 公里、粟家湾路 2 公里、铁明路 2 公里、八水路 2.8 公里；15. 金山镇邓杨路防火通道 7.1 公里；16. 高升镇双胜路 1.5 公里；17. 季家镇马鞍路 0.95 公里；18. 高坪镇青冒路 5 公里、楠木林防火通道 0.4 公里；19. 古龙镇黄杨环道 1.838 公里。2025 年完工投用。	区交通运输委	人大票决
4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临崖临坡农村公路村道安装护栏 100 公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其中：1. 宝顶镇斩铁路 4.11 公里、慈铁路 3.84 公里、三家庙路 1.13 公里、佛祖路 1.1 公里、兴星路 1.53 公里；2. 高坪镇夏家湾公路 1.66 公里；3. 回龙镇沿山路 3.18 公里、回国路 2.3 公里；4. 季家镇文荣路 6.92 公里、敬王路 3.75 公里、妙高路 1.4 公里；5. 龙岗街道官碑路 4.94 公里、天龙路 2.35 公里、红庙路 2.26 公里、幸宝路 1.75 公里、官袁路 1.58 公里、李花大道路 1.58 公里、西前路 1.2 公里、20 组路 1.18 公里、龙仟路 1.17 公里、仟灵路 1.15 公里、官学路 1.06 公里；6. 龙水镇大木路 1.12 公里；7. 龙滩子街道 7 社公路 1.06 公里；8. 棠香街道盐井路 1.1 公里、南凤路 1.07 公里，铁山镇产业大道 4.74 公里、高龙路 4.64 公里、多钟路 4.47 公里、卷河路及铁桥路 2.94 公里、防汛路 2 公里、龙凤路 1.32 公里；9. 通桥街道大西路延伸段 3.59 公里、大西路 1.5 公里；10. 万古镇柑子园路 1.08 公里；11. 雍溪镇油茶树路 2 公里、丁王路 1.42 公里、吉祥路 1.19 公里；12. 玉龙镇高茶路 1.83 公里；13. 中敖镇蒋荷路 1.35 公里、报梁路 1.13 公里；14. 珠溪镇盘新路 2.54 公里、宝熊路 1.86 公里、五平路 1.77 公里、何玉路 1.72 公里、邮沙路 1.2 公里。2025 年完工投用。	区交通运输委	人大票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5 年新开工老旧小区 32 个，通过改造，消除外墙砖脱落、消防设施破损等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其中：1.棠香街道（3 个小区）：五一路 110 号，先锋路 1 号，报恩路 168 号片区；2.龙岗街道（13 个小区）：龙中路 267 号农行家属院，龙中路 69 号，卫健委家属院，水竹林小区（含九源居），三合大酒楼，地税局家属院（工会大厦），红十字会家园宾馆，月东街 20 号 + 老工商家属院，北苑路 30 号，翠溪路 10 号，南环西路 100 号（附号），中天名居，北街四合院；3.龙水镇（6 个小区）：永益路 370 号—378 号、永益路 406 号附 20 号—38 号，水厂家属院，市场路片区，五金社区第二文明小区（103 号、87 号），市场路 27 号，五金路 371 号；4.三驱镇（3 个小区）：惠民路 11 号附 1 号、天成街 53 号、兴隆街 62 号，玉金街 7 号—兴隆街 170 号、兴隆街 133 号—兴隆街 145 号附 8 号，玉金街 15 号—29 号；5.双路街道（3 个小区）：升龙苑片区，富茂小区，双北路 1 号；6.龙滩子街道（2 个小区）：老办事处片区，花生坡片区；7.邮亭镇（2 个小区）：铁塔楼片区，复兴半边街。2025 年完工小区 8 个：五一路 110 号，中天名居，北街四合院，龙中路 69 号农业银行家属院，市场路片区，水厂家属院，升龙苑片区，老办事处片区，其余 24 个小区完成 50%。	区住房城乡建委、经开区建设局	人大票决、参照市级
6	镇街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更新改造回龙镇、国梁镇、雍溪镇、万古镇、金山镇、石马镇、拾万镇、邮亭镇、宝顶镇、中敖镇、高坪镇、宝兴镇、珠溪镇、龙石镇、高升镇、铁山镇、季家镇共 17 座污水处理厂，解决乡镇污水厂出水不稳定达标问题，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包括新建 1 座污泥深度脱水集中处理站，新增碳源投加设备 16 台、次氯酸钠投加设备 9 台，更换潜水搅拌机 106 台、曝气管 1237 套、风机 14 台、管道泵 102 台、潜污泵 22 台、格栅机 5 台。2025 年完工投用。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人大票决
7	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对双桥经开区九曲河沿线干管、红岩大道、府园街、机电西路、山水名都、大邮路、蒋家湾、双北中路、龙建路、新塘路、龙滩子街道排水管网进行整治，建设污水管道 8.4 公里，建设雨水管道 3.2 公里，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 2 公里，管道清淤 1.5 公里。解决路段污水收集问题，提升区域生态环境。2025 年完工投用。	经开区建设局	人大票决
8	窟窿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河段治理 25.77 公里，清淤疏浚 14.19 公里，新建护岸 37.74 公里、管护步道 35.08 公里，改建人行桥 1 座，新建人行桥 1 座，改建拦河堰 1 座，新建拦河堰 4 座。解决窟窿河流域河道淤积、岸坡不稳等问题，兼顾改善水生态和美化环境，保障沿河场镇防洪安全和周边产业可持续发展。2025 年完工投用。	区水利局	人大票决
9	濑溪河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对高升镇、中敖镇、季家镇、铁山镇、三驱镇等 5 个镇，涉及的高升河、麻杨大沟、板桥河沟、大檬子沟和响水滩河等 5 条河流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治理河道 49.7 公里。包括建设浅滩湿地 5000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 127150 平方米、生态拦截沟渠 7650 平方米、沉水植物群落种植 22200 平方米、砾间接触氧化 782 立方米。有效减少 COD、氨氮、总磷等入河污染物的排放量，改善濑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2025 年完工投用。	区生态环境局	人大票决
10	智凤 220kV 输电工程	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线路约 68 千米，新建杆塔 182 基，解决大足八柱变电站的重载问题，对大足行政区供电提供有效保障。2025 年完工投用。	区经济信息委	人大票决
11	建设城市微型公园	建设南山翠屏口袋公园、西禅社区游园、清明桥游园等 3 个口袋公园。2025 年完工投用。	区城市管理局	参照市级
12	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	开展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C 等级培训认证 400 名，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专职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4—6 次，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实验基地 2 所，为 10 万余名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学生开展 1 次心理健康测评，实现开学季、毕业季、考试季等关键节点心理健康关爱措施全覆盖。做好“童心相伴”困境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的落地实施，面向困境、留守和流动等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不少于 62 场次，服务对象 4000 人次以上。	区教委、区民政局	参照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3	残疾人服务提升	新增残疾人就业 70 人，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3 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00 人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792 人。	区残联	参照市级
14	建设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体	开展 1 个“渝好空间”项目建设，惠及 1.5 万名以上妇女儿童、7000 户家庭，为 200 名以上妇女提供创业就业帮助。	区妇联回龙镇	参照市级
15	打造“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	启动 1 个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大足区文西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建成公共文化新空间 1 个（大足区龙岗街道双塔路 39 号 2—1），为老城区提供图书借阅、阅览等群众公益性活动。	双路街道办事处、区文化旅游委	参照市级
16	改善学校医院周边环境	开展“渝城护学”“渝城助医”行动，提升我区 5 所学校（职教中心、双塔中学、香国小学、城南小学、海棠幼儿园）、1 家医院（中医院）周边环境，提高城市生活品质。	区城市管理局	参照市级
17	未成年人假期公益托管	开设寒、暑假期公益托管点位 90 个，开办假期公益托管 260 期以上，提供托管看护、作业辅导、思想引领、兴趣培育等服务，覆盖未成年人 5000 人次以上，缓解子女看护难题。	团区委	参照市级
18	提升农村饮水质量	实施三驱水厂扩建，开展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建设万古水厂应急供水管道。	区水利局	参照市级
19	提升公众急救能力	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普及急救知识 1 万人次以上，培训救护师资 15 名以上，在区内主要公共场所布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救护设备 5 处以上，培育急救救护志愿者 100 人以上。	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参照市级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3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雷科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医药中间体及现代中药产业、残疾人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加快组织实施，合理制定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聚焦产值、利润、亩均税收等标准，严格化工园区准入门槛，依法依规支持医药中间体及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争取相关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残疾人能力，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加大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持续改善我区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决策规范化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法治政府示范项目创建力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等工作。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4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雷科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烟花爆竹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要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全面做好烟花爆竹生产、运输、使用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排查执法，加大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及时查处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要细化监管看护，落实“网格化”管理力量，做好重要节点管控看护工作。要强化应急处置，严格值班值守、制定工作预案、开展预警研判，切实做好重点区域周边管控、应急处置工作。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做好全区安全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国企改革、民生保障等工作。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5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下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雷科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网建设规划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严格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守严守紧守牢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要有效发挥各级食药安委（办）平台作用，健全食品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守牢“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底线，全面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确保群众饮食用药更安全、更放心。二是强化监管赋能。要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动，全面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以标准化监管赋能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优化市场环境。要深化“市场准入异地同标”，建立健全登记注册、审批、执法等环节信息共享机制，严肃查处行政垄断违法行为，推动市场环境更加优化。

会议要求，要加强水网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快联网、补网、强链，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大足水利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工作。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6 次常务（扩大）会议

2025 年 3 月 5 日下午，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我区经济运行、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认清全国、全市发展大势，认真分析研判自身工作形势，锚定目标任务、创新方式方法、抓实抓细工作，集中精力抓好项目开工和建设，能快则快、能早则早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加快形成有效投资实物量。要协助解决企业用工、用地、用电、融资等方面问题，帮助存量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实现满负荷运转，推动新投产企业达产放量、形成新的产能，全力以赴确保一季度经济运行实现“开门红”。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深入分析研判当季易发多发事故和暴露出的风险问题，紧盯建筑、工贸、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等，分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抓好全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进一步健全工作思路、压紧工作责任，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三张清单”项目、水利、气象等工作。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7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雷科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民政、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认真抓好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高质量推动市级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落地落实，立足全区民政工作实际，突出特色打造亮点，全面提升民政工作知名度、影响力。

会议要求，一是加快项目进度。要加强项目建设协调调度，推动已开工项目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加快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尽快开工。二是强化协同配合。要加强水电气讯、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审批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三是加强统筹调度。要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作业时间等统筹调度，开足马力“赶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分析当前安全形势，有针对性的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从严从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审计、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等有关工作。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8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雷科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商贸等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加强保护传承。坚持保护第一，抓好全区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性、整体性保护，推进数字化赋能保护传承，不断提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质效。二是加强学习教育。要加大保护工作队伍教育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保护研究、传承利用的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盘活利用。要探索政府引领、多方参与的活化利用模式，积极有效盘活闲置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提升活化利用水平。

会议要求，一是激发消费活力。要持续丰富消费场景，加快发展新兴消费业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切实激发消费活力。二是拓展外贸空间。要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力开拓国际新兴市场，不断扩大对外贸易空间，推动外贸进出口提质增效。三是提升治理能力。要严格落实“管行业管安全”责任，强化防风险保稳定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保供与运行监测，认真开展商务大数据治理，切实提升商务治理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项目投资、交通运输等工作。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09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区政府党组书记毛大春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企业服务、项目建设等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提升服务水平。要加快补齐企业服务工作的短板弱项，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不断优化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二是强化问题整改。要闭环推进突出问题交办、整改、反馈等工作，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三是完善工作体系。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考核体系、评价标准，持续提升为企服务、为企纾困工作能力。

会议要求，一是提速项目建设。要加快推进滞后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追赶上序时进度。二是加大保障力度。要强化土地、资金、施工组织等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效。三是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重点项目调度机制、重点项目建设责任机制，认真落实“一金三制”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效。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国资国企管理、大足石刻站站房建设等有关工作。